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1,1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22,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号
1	鲁 峰	01*****256
2	侯 伟	00*****191
3	鲁 波	01*****022
4	王 捷	00*****203
5	赵 坚	01*****236
6	陈明平	01*****795
7	张之戈	00*****899
8	杨学園	01*****589
9	万孝雄	01*****272
10	靳 谊	00*****025
11	刘景燕	00*****079
12	宾壮兴	01*****437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872,454	36.28%	112,872,454	225,744,908	36.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227,546	63.72%	198,227,546	396,455,092	63.72%
三、股份总数	311,100,000	100.00%	311,100,000	622,200,000	100.00%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8日。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622,2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10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咨询联系人：万孝雄 陈略

咨询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电话：0591-87862566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